

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續住申請公告

110.11.15

依據輔仁大學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第四條規定：「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住宿學生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宿舍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得退回床位保證金。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將沒收半數保證金，惟學年制房型不適用」。

項目	日期	說明	連結處
完成線上不續住申請	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 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 止	須以單一帳號 (LDAP) 至輔仁大學宿舍服務資訊網完成登錄。 路徑：輔仁大學宿舍服務資訊網→住宿個人資訊→不續住申請。	 宿舍服務資訊網
自行確認公告名單	110 年 11 月 30 日	請自行至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網頁或各宿舍公告欄確認公告名單，若有須修改請逕洽管理員。	